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 I 棟二樓會議室

會議議程：

資料整理：毛美玉幹事

壹、主席報告：

一、原本訂定開學前兩週進入校園師、生需量測體溫，兩週後自主管理。
二、委請學務處蒐集不管是台南市教育局或國教署最新防疫訊息，目前國教署所屬防疫緊急連絡群組內各高中職學校討論結果且經國教署長官示意，大致決議為「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雖屬國立，但位處台南市，兩邊規定皆應遵守，附近善化、新市學校皆有量體溫，若本校無此措施，家長恐有疑慮，國教署既決議由學校自行負責，本校施行防疫措施需有依據，即應照台南市教育局會議規定師生進入校園體溫量測措施仍維持實施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08.26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0581A 號函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學 2 週後，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應變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本校因體制特殊需兼顧國教署暨台南市政府相關規定，以訂定符合各部需求之防疫措施目前所獲消息分述如下：
 1. 依照國教署所屬防疫緊急連絡群組內各高中職學校討論並經國教署長官示意，大致決議為「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
 2. 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應變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旨：考量近期國外疫情尚未穩定，為謹慎防疫及維護師生健康，有關師生進入校園體溫量測措施仍維持實施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請各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應變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09 年 10 月 1 日後改為學生自主量測體溫措施**，惟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
 - (一) 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
 - (二) 到校後由導師檢查體溫量測紀錄，學生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 (三) 學生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三、請校長與各部及各處室主任衡諸學校各項物資、人力等各方面實際情況決議本校後續執行方案。

四、學務處建議：

(一) 若依照台南市政府公告辦理，則建議可依下列事項分別控管執行：

1. 依照 109.08.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防疫會議決議內容：

(1) 教職員工進行在家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

(2) 學生進入學校量測體溫相關措施與輪值安排(由生輔組安排)賡續辦理至 9/30。

(3) 其餘相關防疫措施依照第一次防疫會議決議事項持續辦理。

2. 109 年 10 月 1 日後改為學生自主量測體溫措施之相關規定則依照台南市政府公告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1. 10/1 後實施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國小部登記在聯絡簿應無問題。

2. 中學部及高中部自主管理機制，若需書面紀錄可比照之前模式分發體溫紀錄表請學生自行填寫。

五、決議：

1. 照案通過，四部量測體溫至 9/30。

2. 請衛生組於前一天確實通知量測體溫之輪值老師，以免該輪值老師因當日疏忽未到或遲到，致學生大排長龍。

3. 設備若需設定，應確認輪值老師明白器材使用方法。

六、臨時動議：